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18-010

#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5007373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聚飞光电               | 股票代码   | 300303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于芳                 |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 |        |        |

|      |                   |  |
|------|-------------------|--|
|      | 业区 4 号            |  |
| 传真   | 0755-29646312     |  |
| 电话   | 0755-29646311     |  |
| 电子信箱 | jfzq@jflcd.com.cn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业从事SMD LED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属于LED封装。公司产品按用途可分为背光LED器件和照明LED器件。背光LED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脑、液晶电视、车载显示系统等领域；照明LED产品主要应用于室内照明领域。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秉承做精、做强、再做大的经营思路，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高性价比的产品和快速的服务。现阶段公司的发展战略是深耕LED行业，以背光LED和照明LED为依托，拓展小间距显示屏LED、车用LED（工控LED）等LED新业务；在保证现有业务提高全球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同时向半导体封装（分立器件封装）、膜材产业拓展，如功率器件、光器件、光学膜材等。

报告期内，背光LED业务稳健发展，与大批优质客户的业务合作继续不断深化，大客户数量逐步增加，稳步扩大销售规模，市场占有率持续攀升，产品收入亦保持稳定增长，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0%以上。

公司在背光LED领域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处于绝对领先地位，随着中小尺寸背光LED产品型号趋于轻薄化及高显色性等技术的提升，全面屏等智能终端的消费升级，同时液晶电视产品向大屏化、高清化方向发展，背光产品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尤其是近几年，公司通过技术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牢牢抓住背光模组国产化比例不断提升的发展机遇，全面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使得公司的大客户数量逐年增加，国际化销售占比持续提升，产品销售收入及市场占有率均保持稳定增长，行业龙头地位进一步得到加强。

报告期内，照明LED业务进展顺利，鉴于产品的品质优势，得到了客户的广泛好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60%以上。

公司照明LED产品已经在市场上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终端产品广泛出口于欧美等中、高端产品应用市场，正在逐步成为行业领导品牌。截止目前，已取得战略大客户的长期信任，并彼此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2017 年           | 2016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5 年         |
|---------|------------------|------------------|---------|----------------|
| 营业收入（元） | 2,055,139,742.26 | 1,509,099,420.90 | 36.18%  | 959,484,550.38 |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9,847,804.91    | 155,211,997.89   | -61.44%   | 102,368,179.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5,850,254.15    | 147,807,700.05   | -62.21%   | 80,938,911.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5,611,941.44    | 139,180,192.50   | -67.23%   | 183,494,362.9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13             | -61.54%   | 0.0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13             | -61.54%   | 0.0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30%            | 8.82%            | -5.52%    | 9.11%            |
|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5 年末          |
| 资产总额（元）                   | 3,318,279,113.01 | 2,901,547,332.03 | 14.36%    | 2,226,729,194.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825,623,099.95 | 1,823,203,639.07 | 0.13%     | 1,698,040,976.88 |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367,486,982.99 | 447,308,110.25 | 588,927,955.89 | 651,416,693.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7,824,427.83  | 34,151,310.98  | 50,357,896.62  | -62,485,830.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4,995,125.83  | 33,038,237.86  | 50,106,538.76  | -62,289,648.3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4,897,467.41  | -5,798,870.73  | 64,176,161.60  | -107,662,816.84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9,981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9,79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邢其彬                       | 境内自然人  | 22.92%              | 286,503,287 | 214,877,465       | 质押      | 23,128,000                |   |
| 王桂山                       | 境内自然人  | 9.58%               | 119,750,000 | 0                 | 质押      | 119,750,000               |   |
| 王建国                       | 境内自然人  | 2.45%               | 30,680,000  | 0                 | 质押      | 30,680,000                |   |
|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     | 2.05%               | 25,629,791  | 0                 |         |                           |   |
|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 其他     | 2.00%               | 25,000,000  | 0                 |         |                           |   |
| 全国社保基金—零三组合               | 其他     | 1.58%               | 19,724,470  | 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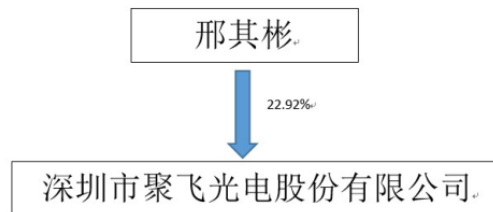
|                                    |         |   |            |   |  |
|------------------------------------|---------|---|------------|---|--|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托—麒麟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1.06%   | 13,200,000 | 0 |  |
| 侯利                                 | 境内自然人   | 0.98%   | 12,221,167 | 0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0%   | 10,000,000 | 0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57%   | 7,168,886  | 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均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市场销售量保持稳定增长，为了迅速提升全球市场占有率，在加大全球市场开拓力度的同时，继续加强了研发投入及人力资源建设：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05,513.9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84.7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1.44%。

1、2017年度，公司背光LED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43,586.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94%，占营业收入的69.87%，产品综合良率达99.00%。

报告期内，公司背光LED产品的各细分市场均衡发展，得益于中小尺寸背光LED产品型号趋于轻薄化及高显色性等技术的提升，全面屏等智能终端的消费升级，产品销售收入及市场占有率均保持稳定增长；随

着研发投入的加大，大尺寸背光LED新产品的持续不断推出，国内的市场占有率也在快速提升；同时公司的全面国际化战略实施效果显著，使得公司的大客户数量逐年增加，国际化销售占比持续提升，公司综合运营能力也在满足国际大客户的需求中不断加强。

现阶段公司将在巩固和提高国内背光LED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继续深入推进国际化战略，为全面进入国际一流企业供应链系统打下坚实的基础。

2、2017年度，公司照明LED业务实现收入32,086.4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4.95%，占营业收入的15.61%，产品综合良率达98.2%。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LED业务进展顺利，鉴于产品的品质优势，在市场上树立的良好品牌形象进一步加强，产品广泛应用于欧美等中、高端市场，正在逐步成为行业领导品牌。截止目前，已取得了战略大客户的长期信任，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报告期内，除传统业务外，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精益管理，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继续丰富LED关联产品，顺势实现横向拓展。其中车用LED、小间距显示LED等各细分市场新产品，已开始逐步贡献经营业绩。

4、报告期内，公司的光学膜材业务进展顺利，为了能够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提高产品交付能力，生产产能进一步扩大。2017年度在引进光学膜材外部技术的同时加强了研发投入，已开发出更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在产品产量和品质方面均有较大的提升，市场影响力持续增强。

5、报告期内，公司在发展壮大现有主业的同时，分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布局，积极发展新业务，拓展高端封装及组件，为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光器件新产品在产品开发、生产制造、市场开拓等方面按计划有序进行，新产品已于2017年1月份成功上市，实现公司在半导体封装领域零的突破，为公司培育了新的营收和利润增长点。

6、报告期内，LiveCom公司基本业务经营稳定，但由于海外目标市场阶段性萎缩，新拓展大型企业海外网络项目较上年有所减少。

7、推进惠州、芜湖工业园区的工程建设，加快全国产业基地布局

惠州工业园区的计划建筑面积是深圳工业园区的5倍，2017年度已完成一期项目的基建主体工程建设，装修工程处于收尾阶段，预计2018年第二季度投入使用；芜湖工业园区的计划建筑面积是深圳工业园区的4倍，2017年度正在全面推进主体工程建设；其中公司租赁的芜湖工业园厂房，2017年上半年正式投产，为公司华东地区的产品交付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及时满足了客户的需求。

8、持续推进精益管理、组织氛围建设，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持续推进精益管理是公司追求卓越的重要手段，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在推进精益管理过程中，坚持以PDCA为公司管理语言，通过质量稳定的高效生产系统、敏捷供应链系统、营销管理系统的成功上线，进一步优化与完善IT系统功能，借此对各部门业务流程持续进行优化。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项目继续推进，以关注目标、关注贡献、关注成果的管理原则已成为公司员工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方法，同时营造积极向上、协同高效的组织氛围，“第一责任人制”强化了员工责任意识，促进了团队协作。

报告期内，公司被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荣誉称号，是深圳市在2017年度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单位，全体员工深受鼓舞，争取努力为社会多做贡献！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背光 LED | 1,435,868,778.67 | 377,350,034.45 | 26.28% | 31.94%      | 24.12%      | -1.66%     |
| 照明 LED | 320,864,402.09   | 29,743,696.78  | 9.27%  | 64.95%      | 46.56%      | -1.16%     |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05,513.97万元，比上年同期150,909.94万元增长36.18%；营业成本160,869.97万元，比上期同期114,377.53万元增长40.65%，主要系本报告期业务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5,984.7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1.44%，主要系公司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的同时，继续加强了研发投入及人力资源建设，同时计提了香港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以及部分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备注  |
|--|--|---|
| (1)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 | 其他收益: 14,065,944.83 元   |
|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18,305.63 元, 营业外支出减少 10,417,355.58 元;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90,473.83 元, 营业外支出减少 430,000.20 元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邢其彬

2018年4月20日